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规划〔2026〕203号

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关于请报送第四批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再贷款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有关中央企业:

为落实中国人民银行、交通运输部等六部门印发的《关于设立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4〕72号)部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增加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额度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办发〔2026〕8号),中国人民银行将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额度增加至1.2万亿元、再贷款利率下调至1.25%。为持续推进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贷款工作组织实施,现就报送第四批再贷款项目事宜通知如下:

一、重点支持方向

按照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62号)要求,已明确的设备更新项目继续作为设备更新再贷款重点支持方向,同时进一步加大对重点方向先进设备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更新的支持力度。

二、加强组织实施

（一）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要加强组织动员，强化政策沟通，摸清企业项目和融资需求，加快推动项目前期条件落实。与各相关银行建立工作协同机制，高效推动政银企精准对接。

（二）银行将根据各地及有关中央企业的项目申请，对照交通运输部提供的推选项目清单，按照自主决策、风险自担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审批放贷。

三、工作要求

（一）规范报送流程。各地要充分发挥行业优势，加强对主体融资需求真实性、项目类型以及填报内容等方面合规性审查，做好重点项目遴选推荐，形成《交通运输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再贷款备选项目表》（见附件 1），加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公章后，报送至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将项目清单统一推送至 26 家银行（附件 2），抄送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二）落实审核责任。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要对申报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承担主体责任，严格按要求对报送项目进行筛选把关，审核相关凭证。报送的申报项目应为已开工在建项目，且已完成立项、用地等审批备案手续，不得存在已完工、处于规划等早期阶段（包括未可研、未立项、未开工等）或延缓建设阶段等禁止类情形。同时，要避免信息填报错误、项目信息造假等问题。

（三）避免重复申报。前三批已推荐的项目，以及由同一企业申报且项目名称或建设内容高度重复的项目，均不得重复申报。

（四）严守报送时限。第四批申报项目请于4月10日前完成报送。请将《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再贷款备选项目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songtt@motcats. ac. cn。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部综合规划司 张智答，010－65292652；部科学研究院 宋婷婷、安平，010－58278226、58278261；邮箱：songtt@motcats. ac. cn；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1号，邮编：100736。

附件：1. 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再贷款备选项目表

2. 26家金融机构名单

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

2026年3月19日

抄送：部救助打捞局，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附件 1

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再贷款备选项目表

单位(加盖公章)：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方向	项目主体类型	项目主体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	贷款需求	总投资	意向贷款银行	项目所在地	项目提供省份	资金预计使用时间	资金用途	企业联系人	手机号	备注
例如	XX 企业 XX 购置项目		大、中、小型、自然人企业等	XX 企业	基本情况(300 字内)	XXX	10000	30000	XXX 银行、XXX 银行、XXX 银行	XX 省 XX 市 XX 区(县、市)	XX 省	2024 年 9 月 10 日	购置设备	XX	XX	
合计																

备注：1. 项目名称以发改委备案、核准、审批项目立项名称为准。如项目未经发改委立项，则由企业自行取名，且后续不允许再变更。

2. 项目方向：城市公交、出租车、营运客车、营运货车、营运船舶、港口设施设备、交通基础设施施工机械、养护作业机械、交通运输信息化系统及设备、物流设施设备、邮政快递领域、铁路领域设施设备、民航领域设施设备等方向。

3. 项目主体类型包括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等。

4. 项目主体名称填写企业名称，自然人填写个人姓名：

5. 项目建设内容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包括拟淘汰的设备名称、数量、排放标准、已使用年限、燃料类型等，新购置设备的名称、数量、排放标准、燃料类型等，300 字以内。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栏，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注意请正确填报社会信用代码和身份证，不要出现漏字错字的情况。

7. 意向贷款银行由项目主体自主填报，至少填写 1 家，最多不超过 3 家。后续原则上仅由意向银行提供贷款支持。

8. 项目所在地填报到区(县、市)级。项目提供省份为申报地所在省。

9. 资金预计使用时间填报格式：xxxx/xx/xx

10. 填报金额单位为万元。

11. 购置新设施、新设备的贷款，原则上需提供老旧设备设施淘汰、报废等相关凭证，所需相关凭证由各省份根据实际需要自主确定并进行审核。

附件 2

26 家金融机构名单

1. 国家开发银行
2. 中国进出口银行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4. 中国工商银行
5. 中国农业银行
6. 中国银行
7. 中国建设银行
8. 交通银行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0. 中信银行
11. 中国光大银行
12. 华夏银行
13. 中国民生银行
14. 招商银行
15. 兴业银行
16. 广发银行
17. 平安银行
18. 浦发银行
19. 恒丰银行
20. 浙商银行
21. 渤海银行
22. 北京银行
23. 上海银行
24. 江苏银行
25. 南京银行
26. 宁波银行